

一、A向B購買一部汽車，雙方經交付買賣標的物並移轉所有權及支付買賣價金後，A方發現該車引擎有瑕疵。試以此前提分析下列各個不同案例當事人間之結算關係：

- (一) A於發現該車引擎有瑕疵後，仍繼續使用該車，某日行駛途中，引擎因過熱著火，致使該車燒毀。試問A能否主張基於買賣契約之瑕疵擔保權？
- (二) A於發現該車引擎有瑕疵後，便將該車停放於車庫內，當晚因一場豪雨導致山洪暴發，頓時A所在之社區陷入一片汪洋，該車亦不能幸免於難。試問A能否主張基於買賣契約之瑕疵擔保權？
- (三) A於發現該車引擎有瑕疵後，欲告知B欲退車退錢之事，在前往B處途中，因該車故障遭其後之連結貨車追撞，車身全毀，A亦身受重傷。試問A能否主張其基於買賣契約之瑕疵擔保權？

(三十分)

二、某孕婦A自證實懷孕時起(民國八十五年間)，便定期至某教學醫院B，由該院所屬醫師C進行產前檢查，先後七次，在產前二週第二次超音波掃描檢查胎兒體重已達四千公克，A之身高為一五八公分，體重九十五公斤，惟C醫師並未考慮建議A以剖腹生產，在待產日由C醫師主持自然生產過程中，該嬰兒D因「肩難產」，立刻採取麥克羅勃式(Mc-Robert：腳離開腳蹬，彎向腹部的姿勢)助產方法，以保母子平安(D出生時之體重為四千六百公克且肩胛較寬)，然而生產過程卻造成D右臂拉傷，經診斷為右臂神經叢受傷而喪失功能形成終生殘缺，A乃以法定代理人身分以D為原告向B醫院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，試分析A之主張有無理由？B醫院有何抗辯？

(三十分)

三、甲消費者保護團體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第一項，受讓消費者乙1、乙2、……乙21等二十一人分別享有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以甲之名義為原告，列P公司為被告，向該管法院起訴，聲明求為判決命P賠償該等消費者每人各五萬元（下稱「前訴訟」）。（按：同條項規定：「消費者保護團體對於同一之原因事件，致使眾多消費者受害時，得受讓二十人以上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後，以自己之名義，提起訴訟。損害者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終止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並通知法院。」）試根據民事訴訟理論，探討下列問題：

(1) 設乙1及乙2二人於本案之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受訴法院表示終止對甲之委託（終止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）。在此情形，就其餘委託人即乙3、……乙21等十九人之請求，甲是否仍有進行訴訟之權能？法院可否續行本案審理並為本案判決？試從可、否二方面，加以探討。（十三分）

(2) 試借用本件事例，析述：法律何以擴大承認消費者保護團體之當事人資格？就此而言，本件訴訟所屬事件類型具有何項不屬於訴訟權認所有權事件之特徵？其得以擴大承認當事人資格之法理根據為何？（十三分）

(3) 設乙3於前訴訟繫屬中，以自己之名義為原告，又列P為被告，另向該管法院起訴，聲明求為判決：「被告P應賠償原告三萬元。」（下稱「後訴訟」）。問：如何判斷後訴訟是否與前訴訟為同一事件，而違反重複起訴禁止之規定？後訴訟之受訴法院應如何審理？應否適用辯論主義（當事人提出主義）為審理？（十四分）